

核心提示

“8万……15万……40万……110万!”10月14日,河南新乡,“龙子心·大爱中原行(新乡)慈善拍卖会”,一中年男子一掷万金,百万飙拍得成龙皮夹克,之后他穿上皮夹克在台上走起了“猫步”。那一刻,他风光无限,人们记住了他的名字——刘万奎,随后几天,他又在郑州拍卖会现场以20万元、8万元的高价,分别拍得成龙唐装、龙盘各一件。完美的故事似乎就此结束,而在10月31日,刘万奎对外发表拒捐声明,拒绝向拍卖单位捐出在郑州竞拍的28万元善款。11月19日,河南省慈善总会相关负责人表示,到现在为止,此次拍卖资金仍未到账,将寻求法律途径解决,并召开新闻发布会对此事进行公开说明。新乡慈善协会副会长丁儒称,新乡拍卖资金没有一分钱入账。

晚报记者 王战龙 程国平/文 周甬/图



从高调竞拍到高调拒捐,刘万奎已是声名远扬。

“成龙河南慈善行”拒捐事件调查

质疑：又是一次炒作的策划？

质疑最初源于刘万奎的身份。在任何搜索引擎敲下他的名字,便可以看到一个公众活动中的刘万奎:1997年,筹资8万元为英雄民警徐步礼在中国青年报做公益广告;1998年,购买300辆三轮车免费给下岗工人赚钱……开办创意公司、策划过多起轰动性事件,刘万奎策划人的头衔,不禁让外界浮想联翩,有人直截了当地说,刘万奎根本无力支付善款,不过是一场早有预谋的作秀策划,目的是炒作自己。

而刘万奎则认为,自己现在经营河南河之南航空服务公司和万奎创意策划公司,创意生意一直不错,在京珠高速公路上的70多座户外广告塔收入也不错,不存在无力支付的可能。

一个事实是:在新乡竞拍的110万元,他已与新乡慈善总会签订了善款使用协议,约定这笔款项的用途,并用其中的钱为新乡市智障儿童托管中心捐赠了10台电脑和100套孩子的衣服。

“如果我真的想炒作,我为什么不拒捐这110万,而是要拒捐28万呢?”11月11日,刘万奎反问道。

更有人曝出刘万奎曾是活动承办方之一,后被踢出局,怀疑其心怀愤恨故意找茬。

“我的确是成龙大哥中原行最早的承办方之一,前期准备了几个月时间,也投放了三四十万的宣传费用,但我当时参与活动的时候就没有想着赚多少钱,主要还是想取个经,看看成龙这样的国际巨星怎么运作慈善活动。”刘万奎说。

“但不是被踢出局,是退出,那是因为活动操作者龙子心公司在河南授权了两拨承办单位,各种关系一直纠缠不清,而且当时我设计的酒会、演唱会等赞助项目,都被取消了,不退出怎么办?硬着头皮赔钱?”

不管刘万奎是否承认,事实是,从高调竞拍到高调拒捐,他声名远扬。

矛盾：一份特殊的协议

刘万奎拒捐的直接理由是一份由主办方河南省慈善总会和承办方北京龙腾中天演艺公司签订的协议。

协议规定:乙方保证通过本次慈善活动募集善款(含成物品拍卖所得)不低于人民币100万元。如因费用缺口导致慈善捐款低于100万元人民币,由乙方负责在本次活动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予以补齐。甲方同意乙方募集善款超过100万元以上部分按3%给予乙方工作经费补贴(凭合法有效票据)。

“慈善是没有价码的,河南省慈善总会规定募集善款不低于100万元,这不是逼捐是什么?而且还有给承办方3%的提成。”刘万奎说。

11月13日,河南省慈善总会宣传部部长

林彬告诉记者:“按照和承办方签订的协议,我们不与任何拍卖方发生关系。河南省慈善总会只是作为本次活动的唯一接受爱心捐赠的慈善机构。”

河南省慈善总会和北京龙腾中天演艺公司只负责共同组织新闻发布会,共同为成龙·龙子心小学揭幕,其他活动以及产生的费用都由北京龙腾中天演艺公司负责。

林彬说:“对方开始主动说能募集300万元,我说你最低能募集到多少?他们说最低100万元。我说不管你们怎么操作,需要严格按照合同来办事,协议就这样签订了。是他们提出100万元,怎么能说是逼捐呢?”

“其实慈善总会并没有刻意要求募集多

少钱,哪怕募集一元钱,那也是善款,考虑到成龙作为国际巨星的影响力,如果募捐数额较少,影响河南慈善的对外形象,还不如不搞。”

而据国家的基金会管理条例以及募捐义演管理规定等,允许从善款中扣除必要的成本支出,如租车、飞机票等,最多允许提取10%作为工作经费。

林彬说,慈善总会人员工资、办公经费源于会费、捐赠、政府资助等,严格遵照国家相关规定进行支出。

有一件不为大家所了解的事情是,河南省慈善总会并非官方组织,而是在2001年经河南省民政厅批准的民间社团组织,受民政厅业务指导,政府并不给予财政补贴。

争议：谁把慈善当成了秀场？

“我‘拒捐’的不是善款,而是拒捐慈善总会,愿意直接捐助贫困者,可惜,和学校签订直接捐助协议后,校方又不敢接收了。”刘万奎说,“这28万元的善款,我早晚是要捐出去的,初步打算捐给郑州贫困社区的居民,还有一部分将买成棉衣送往地震灾区四川江油。”

刘万奎说自己绝对不否认慈善可以商业化运作,只要能够让受助者得到应有的实惠,什么样的方式都可以尝试,但前提是要保证善款善用。

他所认定的简单原则是,善款和活动经费应该严格区分,比如成龙这次中原行,拍

卖所得的善款只能用于慈善,而经费问题可以在操作中举办酒会、演唱会,寻求企业赞助等方式解决,善款和活动经费决不能混为一谈。

对此,林彬认为刘万奎偷换了拍卖款和善款的概念,“他现在的做法只是拒绝履行买卖合同,只是悔拍而已。”

林彬说:“你参加的慈善拍卖会,虽然名义上是慈善,但主体仍是拍卖,你在得到物品的同时奉献爱心,竞买从法律上讲已经形成了买卖合同关系。”

他说,国家规定,慈善总会是非营利性组织,所以没有权力组织拍卖募捐,只能委托其

他单位进行活动操作,而慈善总会负责监督整个活动的运转。

河南慈善总会和北京龙腾中天签订的是合作协议,只有承办方将竞拍款项交给慈善总会,再签订捐赠协议,才能称之为善款。

对此问题,河南文丰律师事务所律师郭洪魁认为,从法律层面上讲,双方属于赠与合同的关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一百八十八条明确规定:具有救灾、扶贫等社会公益、道德义务性质的赠与合同或者经过公证的赠与合同,赠与人不交付赠与财产的,受赠人可要求交付。

启示：慈善的现实困局

“拒捐风波折射出了慈善的现实困局,作为慈善机构来说,如何处理慈善筹款过程中的成本,这是值得思考的问题。”中国青少年发展基金会副秘书长汪敏认为,作为公益慈善机构来讲,需要在筹款之初明确成本费用的来源及支出途径,譬如说可以向捐款人明确成本费用,建议捐款人单独赞助筹资成本或者从捐款中列支。

汪敏认为主要的问题在于,《基金会管理条例》要求基金会的办公行政成本支出不得超出年度筹款总额的10%,其中并未明确筹资成本概念,而且并没有考虑到该年度过程中的单个筹资活动,有些活动筹资成本高,有些可能成本低,该如何分配这些单项成本支出也缺乏相关规定。

中国社会科学院社会政策研究中心副主任杨团则认为,慈善机构缺乏透明度,使得献爱心的人担心善款不知所终,这是限制慈善事业发展的重要原因之一。

而根本原因是,中国缺乏慈善事业方面的立法,没有专门规范或保障慈善公益组织的行业法规和条款,只有零零碎碎的一些关于基金会的管理规定、“公益事业捐赠法”等,缺乏统一的规范管理。

这使得慈善事业很没有保障,不仅募捐财物的使用情况失去监督,容易被腐败行为消耗掉,而且在许多时候,慈善机构的劝捐行为也容易让企业和富豪们联想到政府部门的乱摊派。

“我们很有必要加强现代慈善通行规则

和做法的宣传教育,让公众理解慈善不是纯粹的精神活动,更是特殊领域的经济管理和经济运作,在慈善工作中要有成本、效率和效益的概念。”民政部社会福利和慈善事业促进司慈善和社会捐助处处长郑远接受采访时说。

11月19日,林彬称,成龙在郑州募集到的105万元仍然没有到账,他们正通过律师和承办方北京龙腾中天协商按照当初所签协议追要这笔钱。新乡慈善协会副会长丁儒告诉记者,成龙在新乡所拍到的255.6万元也一分没有到达新乡慈善协会指定的账户上,“至于主办方新乡电视台是否收到善款我们还不清楚。”丁儒说。

拒捐引发的风波依旧持续,只是不知道那些等待资助的人还要等多久?